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07日至2025年08月06日止。

第 8307453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1月13日

商 标

宋瓯记

申请 人 温州市挺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刘宅村

代理机构 临沂冠辰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0类：家具；竹木工艺品；树脂工艺品；软木工艺品；漆器工艺品；竹工艺品；草工艺品；麦秆工艺品；羽兽毛工艺品；泥塑工艺品